

分高职学生物质条件缺乏的情况,学校应进行针对性的资助,为其购买必要的学习设备。高职学生应树立自立意识,利用网上开放的学习环境学习各类碎片化的语法知识与发音技巧,克服学习困难,为自己的人生负责。

结论

新兴的混合教学模式以信息传输技术为基础,改变了知识的更新周期与传递速度,为学生创造了更大的学习自由度,然而现代英语教育成功的关键在于使学生养成坚定意志、掌握高效的学习策略与方法。因此高职任课教师应做好线上线下学习互动的协调工作,为学生提供最新的学科学习资源,提高英语课堂教学的丰富性与实效性,帮助学生培育自主学习意识和习惯。

参考文献

[1]高玉环. 高职大学英语混合教学模式应用研究[J].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8(03): 152-154.

[2]钟小立. 高职公共英语混合教学评价体系构建[J]. 河北职业教育, 2018, 2(03): 55-58.

[3]王志焕. 高职英语混合式教学模式的管理与评价[J]. 科教导刊(上旬刊), 2018(12): 117-119.

[4]杨双, 杨丽. “五全”智慧校园环境下高职英语教学中混合教学模式的可行性探究[J].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9, 18(02): 24-26.

[5]孙宇. 混合教学模式在高职公共英语教学中的应用[J]. 科教文汇(上旬刊), 2019(06): 120-121.

作者简介:

袁文(1982.2-),女,汉,河北承德人,承德护理职业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英语教学。

模拟公司教学法在中职《国际贸易实务》课程教学中的实践运用

郭卫文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 广州 510000)

【摘要】《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理论性和实践操作性并重,面向中等职业教育的实际情况,有效的教学方法对于该课程教学目标的达成非常重要,笔者在多年的教学实践后探索了模拟公司教学法在中职《国际贸易实务》课程教学中的运用。

【关键词】模拟公司教学法; 国际贸易实务

一、概念的界定

模拟公司教学法——是一种模拟实际工作岗位情景的理实一体化教学方法,“模拟公司”指模拟实际工作岗位情景,包含着准职业人职业素养的培养与强化,也是一种本土化的项目教学法,着力点是解决项目教学的落地问题和效力提升问题。模拟公司教学正是引导学生以组成公司形式进行有效实践,这种实践的持续性与连贯性强,其中包括信息、知识、理念、行为等为之转移。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具有涉外经济活动特点的综合性较强的综合性应用课程,主要研究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理论、惯例、业务操作方法和技巧。它是中职学校商贸类众多专业所开设的专业课程,同时也是商务及物流等专业学生学好其他课程,如进出口业务与报关、外贸单证实务、外贸函电、物流单证实务以及国际货代实务等课程的重要基础和前提。

二、模拟公司教学法在中职《国际贸易实务》课程教学中的实践运用

进入21世纪以来,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客观上要求同国际贸易相关的教育领域与之相呼应,也就是说国际贸易的相关教育环节也应该与时俱进发生相应的变革。在中职学校,国际贸易作为一个专业开设的条件并不成熟,但《国际贸易实务》却常常是作为商贸类专业开设的一门专业(技能)课程,为此在中职学校很少有配备国际贸易的专业实训室或专业实训软件。而对于大多数的中职学生而言,他们在进入中职学校之前,在初中阶段的课堂学习中几乎没有接触什么专业课程,所以学生刚开始学习《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时候,因为这门课程操作性差、直观性弱,并且学生底子薄——很少学生会比较主动关注经济、政治,学生会觉得国际贸易同他们现在所处的学习阶段没有太直接的联系,这样对于《国际贸易实务》课程内容的学习并不能有切身的体会从而不太感兴趣,在学习的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学习态度也并不是非常的积极,所以该课程教学目标的完成必须依靠优秀的课堂教学,其中课堂教学方法的运用至关重要。而模拟公司教学法能够充分体现以学生主体、促进学生自主积极参与学习,并注重职业经验的直接获取和职业能力的实践培养,因此本人在多年的教学实践后探索了模拟公司教学法在中职《国际贸易实务》课程教学中的运用。

我校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与管理以及商务英语专业都有开设《国际贸易实务》课程,通过该课程的学习,学生应初步掌握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以便将来在开展进出口业务的过程中,既能遵照法律和国际贸易惯例,又能把握我国的实际情况和企业的经营意图。在教材选用方面,我校选用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李可主编的《国际贸易实务》(第三版),全书以理论学习为主,穿插案例教学辅助,其教材编排的主要思路是先阐述进出口贸易的各项交易条件,再讲述进出口贸易合同的磋商与签订,因为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通过彼此洽商就各项交易条件取得一致协议后,交易即告达成,一般地说,买卖合同就可以算订立了,买卖双方即存在合同关系。但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如果只是照本宣科,把进出口贸易的交易条件和合同的磋商与签订分割教学,学生既不能更好地理解理论知识的内容,也难以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实际操作当中。所以在本课程的教学中,本人尝试运用模拟公司教学法,引领学生组建进出口模拟公司,并且确定模拟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产品,从而指引学生结合模拟的进出口活动学习进出口贸易的各项交易条件如何确定,怎样与外商展开合同的磋商与签订等。这样学生既能更好地理解本课程的理论知识内容,又能理论联系实际。

首先是引领学生组建进出口模拟公司,确定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和主营产品。与此同时老师提供进出口合同的样本,协助他们组建公司,引导他们将按照合同的基本条款结合教材的编排一一学习进出口贸易的各项交易条件如何确定和表示。其次是要求各进出口模拟公司根据自身的主营产品确定各项交易条件,包括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包装、价格、运输、保险、支付方式等,并能在每学完一项交易条件后准确地表示在进出口贸易合同样本中表示该条款。该部分内容为本课程的重点,学习效果对于达成课程目标非常关键,学习时间也将占据绝对比例,因此模

拟公司教学法将会贯穿整门课的教学过程。例如在学习种类繁多的包装(含包装种类与包装标志)时,我先要求各模拟公司收集至少三个商品包装进行展示,并说明改包装所属的种类,然后由老师进行综合评价;然后通过导入图片,引出包装标志的含义与作用,提出包装标志的分类;接下来提出任务:要求各模拟公司为本公司主营的出口商品制作合适的包装标志(其中运输标志由教师指定其构成内容,制作规范及指示性标志、警告性标志与其它标志则由学生根据模拟出口商品的性质选择确定,另外老师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材料如纸箱、包装标志图例、大头笔、双面胶等),学生在预习的基础上,参考教材并通过小组协作自主探究发现,在做中学、学中做的任务式教学方法中学习为本模拟公司经营的出口商品制作包装标志;待任务完成后,各模拟公司交换所做作品,老师宣布任务评价方法与标准,然后讲解各种具体包装标志的含义、作用、主要形式和制作规范,指导各小组评分;最后归纳各模拟公司任务完成的情况,展示优秀作品,以共同学习与提高。再如面对抽象难懂的贸易术语时,我主要的策略是以装运港交货三种术语(FOB、CFR、CIF)为重点,其中FOB是基础;在学习FOB时,如果教师按传统的教学方法讲授该术语的含义及买卖双方的义务、费用和风险的划分,学生将很难理解,课堂也将很沉闷;因此我让学生在预习的基础上以模拟公司为单位使用材料(海报纸、彩纸、彩笔、大头笔等)制作一个FOB双方义务示意图的海报,该海报的内容由老师指定,包含一些“打乱的”买卖双方的义务和其他一些辅助显示的要素,各模拟公司就根据老师的指引和教材的内容完成该海报;在完成海报的过程中,各模拟公司先依据自己的判断确定该术语下买卖双方的义务,然后进行海报张贴展示,再由老师指引同学们开展评分和说明;这样学生站在模拟公司的角度先在做中学,后由老师点拨归纳,学习效果直观而深刻;而CFR和CIF都是在FOB的基础上演变过来的,因此还是利用该海报进行探究学习,其演变过程及关系在海报上简单明了、容易理解;如此,抽象难懂的贸易术语变得直观可操作。此外在其他交易条件的教学时,本人也是让学生带着具体任务从模拟公司的角色出发,理论联系实际,一边学习理论知识、一边训练解决业务问题的能力,从而更好地达成本课程的教学目标,在此就不一一赘述了。最后在学生会如何表示各项交易条件的基础上引导他们如何开展交易磋商与签订合同就是水到渠成的事了。老师此时可把各模拟公司分成进、出口方,然后一一对应,让进出口双方参考交易磋商的法律步骤洽商一笔贸易的各项交易条件以及签订合同,此步可变换交易对象并反复训练,最终完成整门课程的教学任务。

三、在中职《国际贸易实务》课程中运用模拟公司教学法的思考

1、教学效果有所提高。模拟公司教学法,创设一种高度仿真的教学环境,构架起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桥梁,引导学生以组成公司形式进行有效实践,改变了传统课堂老师讲、学生听的被动方式,学生在上课过程中主动、积极参与,自主学习、合作交流,课堂气氛明显改善,教学效果有所提高。

2、若结合国际贸易专业实训室或专业实训软件,教学效果可更佳。我校并没有开设国际贸易专业,因此在该门课程授课时没有配套的实训室或实训软件,若能结合专业实训室或实训软件,让学生在更接近实际的情境下角色扮演、分工协作、轮换岗位地代入学习,教学效果可更佳。

3、做好与传统方法下教学时间与内容的取舍。运用模拟公司教学法,因需引导学生组建公司、角色分工、自主探索、协作学习、完成任务等,所需学习时间比传统方法授课要多,而所学内容可能相对比传统授课要少,需教师根据课程重点做好取舍,以争取更优的搭配状态。

参考文献

[1]周娜.“翻转课堂+N”模式在“国际贸易实务”教学中的应用[J].西部素质教育, 2020, 6(04): 98-99.

[2]饶毅. 国际贸易实务中区域经济产品品牌价值链构建研究[J]. 环渤海经济瞭望, 2020(02): 15-16.